

致 _____ 先生/小姐

富邦綜合保代服務專員： _____

免付費服務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銀向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Y)

商品文號：115.03.31富壽商精字第115000034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9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銀向健康**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Y)

樂齡專屬

55歲到80歲都能保^{註1}

一次給付

罹癌保險金隨保單年度階梯式增值設計，保險年期**20**年期最高給付保額的**1.15**倍^{註1}

安養支援

罹患癌症(重度)，每年固定給付共**3**年(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註1：保險年期10年期，投保年齡為55歲~80歲；保險年期15年期，投保年齡為55歲~75歲；保險年期20年期，投保年齡為55歲~70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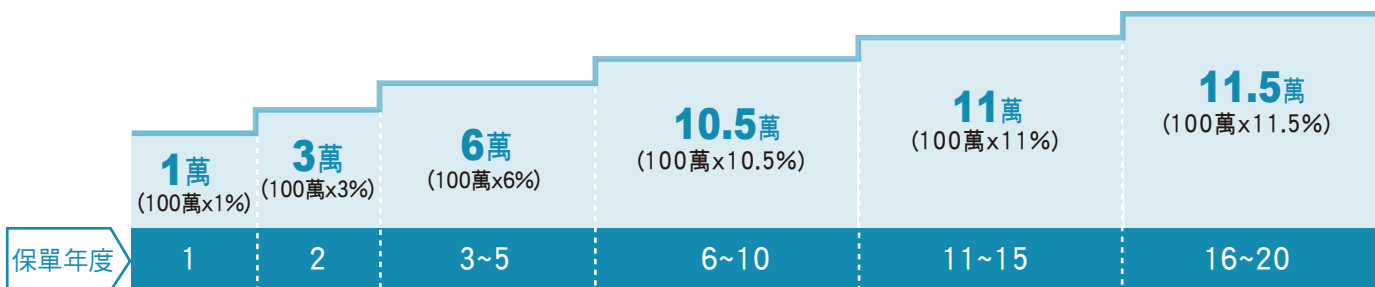
【建議】 _____ 小姐 / 先生，保險年齡 _____ 歲。參加『富邦人壽銀向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保額 _____ 萬。每 _____ 只需 NT\$ _____，繳費 _____ 年，可享有癌症健康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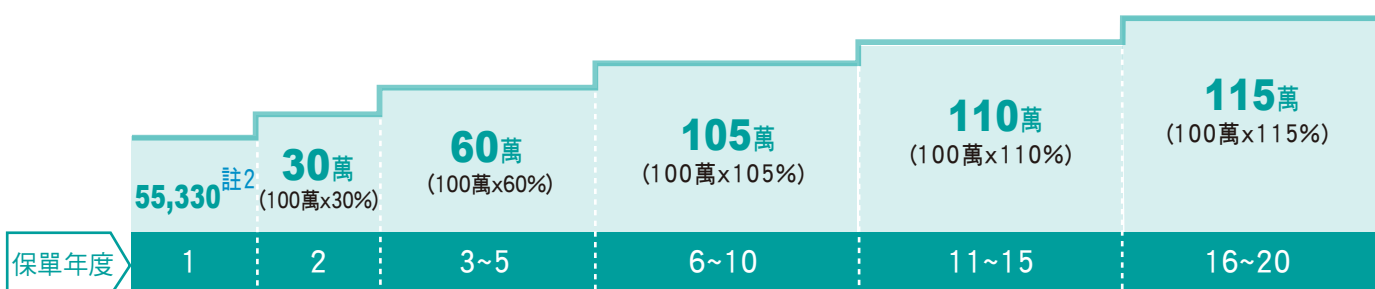
以68歲男性投保「富邦人壽銀向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為例，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保險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52,2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1,678元)。

(單位：新臺幣元)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以給付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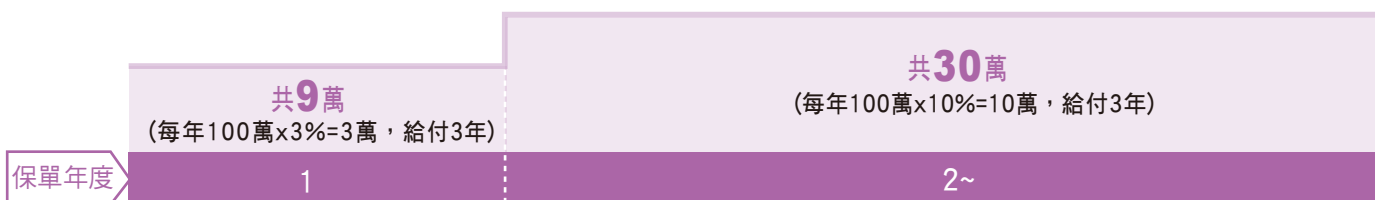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以給付一次為限)



罹癌保險金隨保單年度階梯式增值設計，最高給付**115萬**^{註3}



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 給付本項「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完畢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1.06倍給付。

註3：被保險人如已申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則給付金額扣除「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富邦人壽依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按右表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已先符合或同時符合條款「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者亦同。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第 1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1%
第 2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3%
第 3~5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6%
第 6~10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10.5%
第 11~15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11%
第 16~20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11.5%

- 癌症(初期)：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癌症(輕度)：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按右表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已申領條款「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則改按前項計算之給付金額扣除條款「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符合本條給付條件者，要保人毋須再繳交自「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之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不含附約)。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第 1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1.06倍給付。
第 2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30%
第 3~5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60%
第 6~10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105%
第 11~15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110%
第 16~20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115%

- 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符合條款「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富邦人壽於「癌症(重度)」首次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週年日，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右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共給付3年(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富邦人壽給付本項「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完畢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第 1 保單年度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3%
第 2 保單年度起~	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x10%

※「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受益人得申請以貼現值一次領取，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1.75%。

受益人一旦選擇以貼現值一次領取，且經富邦人壽給付後，即不得再申請變更為按年給付。

※本契約如有被保險人身故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富邦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1.75%。

※「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係指「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的相當日，如該年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55歲~80歲
15年期	55歲~75歲
20年期	55歲~7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10萬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1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總應收保費)：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富邦綜合保代公司代理銷售，富邦綜合保代公司代收代轉保費，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93%，最低21.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